

201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附表 2 第 6(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附表 2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工作 (work) 指根據僱傭合約須由某殘疾人士執行的工作，而該人士正接受在執行該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

3. 認可評估員的一般責任

認可評估員——

- (a) 在進行評估時，須客觀及不偏不倚；及
- (b) 須確保其作為認可評估員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或任用(不論是否根據僱傭合約，亦不論是否有酬金)他或她的人的利益之間，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4. 初步程序

- (1) 在評估開始時，認可評估員須向有關的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

- (a) 根據本條例他們在該評估中分別具有的權利和義務；及
 - (b) 該評估的程序。
- (2) 認可評估員須對有關殘疾人士的工作，包括工作的性質、要求及程序，有充分了解。
- (3) 為施行第(2)款，認可評估員可與以下人士會面：有關殘疾人士、該人士的僱主、任何執行與有關工作相同或類似的工作的人，以及任何對該工作有認識或經驗的人。

5. 評估

- (1) 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須參照該殘疾人士在其僱傭地點執行該工作的表現而評估。
- (2) 認可評估員在考慮到有關工作的細節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須決定以下哪一或哪些因素攸關該評估——
- (a) 有關殘疾人士所做的該工作的質素；
 - (b) 有關殘疾人士所做的該工作的數量；
 - (c) 有關殘疾人士的工作速度；
 - (d) 有關殘疾人士應付該工作的其他要求的能力。
- (3) 認可評估員可按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評估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包括實地觀察及分析任何表現數據。
- (4) 如認可評估員信納由於某些特定情況，有關殘疾人士在評估中未能表現其全部潛能，認可評估員可將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作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向上調整。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B20

201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第 5 條

- (5) 認可評估員須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7 條規定須提供的評估證明書內，述明——
- (a) 有關殘疾人士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如曾根據第(4)款作出調整，則述明該人士經調整後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及
 - (b) 該證明書規定的其他詳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

2011 年 1 月 3 日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B22

201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旨在指明評估罹患殘疾的人在執行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可達致的生產能力水平的方法。